

---

# 香港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氣體煮食爐  
2017年1月

能源效益事務  機電工程署

機電工程署  
香港九龍灣啟成街3號  
機電工程署網址：  
<http://www.emsd.gov.hk>

## 內容

1.	目的	1
2.	背景	1
3.	範圍	1
4.	定義	2
5.	測試方法及技術標準	3
6.	表現的規定	3
7.	能源標籤	4
8.	測試設施、實驗所及審定團體	4
9.	註冊及參與	5
10.	法律條文	7
11.	監察、檢查及是否符合規定	8
12.	投訴及上訴	9
13.	維持計劃	10
14.	未來發展	10

## 表

1. 最低可容許熱效率.....3

## 附件

1. 香港氣體煮食爐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能源標籤式樣
2. 邀請信範本
3. 申請信範本
4. 提交能源效益事務處的資料
5. 接納信範本
6. 拒絕信範本
7. 香港氣體煮食爐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註冊流程圖

## 1. 目的

- 1.1 本文件旨在概述香港氣體煮食爐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稱“本計劃”）。

## 2. 背景

- 2.1. 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採用的節能措施。根據這項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一些普及的家用電器/氣體用具及辦公室設備會貼上能源標籤，使消費者能從能源標籤中獲知產品的能源消耗量及能源效益。消費者在購買產品時，可先考慮這些因素，然後才作出選擇。
- 2.2. 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已在很多國家推行，只是形式不同，發展階段有異而已。一般而言，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目的是：
- 提高市民節約能源及改善環境的意識；
  - 在消費者購物前提供有關能源消耗量及能源效益的資料，使一般消費者能選擇更具能源效益的產品；
  - 鼓勵製造商/市場淘汰節能表現較差的型號；以及
  - 推動實際節約能源行為及改善環境。
- 2.3. 香港致力能達到上述目標。現時，香港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已涵蓋 22 種家用電器/氣體用具及辦公室設備。其中，13 種為電器用具，7 種為辦公室設備，另外 2 種為氣體用具。

## 3. 範圍

- 3.1 本計劃只適用於有興趣或已經參與本計劃的氣體煮食爐製造商及進口商(即本地代理商、零售商及有關方面)。
- 3.2 本計劃於2013年12月14日開始推行。於2017年1月1日重新修訂。現有能源標籤持續有效至2019年12月31日。屆時，視乎計劃文件的檢討修訂，可能有需要重新註冊。
- 3.3 本標籤計劃適用於《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所界定的燃燒氣體種類的住宅式氣體煮食爐。

- 3.4 本標籤計劃不包括混合式氣體煮食爐，例如烤盤連煮飯爐、頂部燃燒連焗爐等。
- 3.5 本計劃的適用範圍包括所有進口香港或在香港製造的並已納入本計劃的新註冊氣體煮食爐及市場上現時供應的型號，生效日期由參與者自行決定，但不包括二手、已在使用、在運送途中或出口的產品等。
- 3.5 本計劃屬「確認式」標籤計劃。所有參與計劃的氣體煮食爐只要符合本計劃第6部所訂定的表現規定，便會獲得註冊。

## 4. 定義

除非另有規定，以下的定義適用於整份文件：

當局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電工程署。
署長	指機電工程署署長。
氣體用具	指按設計或原意，主要在住宅房產使用的氣體用具，不論該用具是否在住宅房產內使用〔《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51C章）第2條釋義〕。
氣體安全監督	指按《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而獲授權的公職人員。
氣體煮食爐	指一個以氣體為燃料的煮食爐。以持續氣體的供應來維持煮食爐內火焰的燃燒。
國家標準（GB）	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所頒布的氣體用具設計、構造及安全性能標準。
政府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檢查人員	指獲署長授權檢查在本計劃下有關氣體煮食爐的人員。
標籤	指本文件第7部所述的能源標籤。
型號	指住宅式氣體煮食爐的式樣、類型及改動和版本（如有及適用的話）的商業描述。
參與者	指參與本計劃的氣體煮食爐製造商、進口商或零售商。

認可實驗所	指符合本文件第8部所載要求，並獲當局接納為氣體煮食爐進行測試及發表測試報告的實驗所。
認可核證機構	指透過法例或法令獲正式授權，可以核證某一氣體用具的設計及生產符合國際或國家安全標準，並獲氣體安全監督認可的獨立組織（例如歐洲共同體委員會所指定的已備案組織）。
本計劃	指香港氣體煮食爐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5. 測試方法及技術標準

### 量度能源效益

- 5.1 氣體煮食爐須根據認可的國家標準 GB16410-2007 <<家用燃气灶具>> 來測試。

### 測試樣本的數量

- 5.2 根據本計劃第9.4段有關呈交氣體煮食爐型號的產品資料當中，必須呈交一個該型號的樣本的測試報告。

## 6. 表現的規定

### 熱效率要求

- 6.1 氣體煮食爐的熱效率即根據氣體的高熱值來計算，量度所得的熱效率，應相等或大於表 1 所示的對應最低可容許值。

表 1：最低可容許熱效率

氣體煮食爐	額定功率 (千瓦)	最低可容許熱效率 (高熱值)
座枱式	≤ 5.92	48%
	> 5.92	40%
嵌入式	≤ 5.92	44%
	> 5.92	40%

## 安全規定

- 6.2 除能源效益表現的規定外，所有氣體煮食爐都必須符合《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51C章）訂明有關氣體煮食爐的安全的標準。

## 7. 能源標籤

- 7.1 附件 1 顯示氣體煮食爐的能源標籤的規定。當參考編號按有關指明人士的姓名或名稱被編配予一產品型號及備存在署長的紀錄冊之後，該指明人士必須為其表列型號的產品印製能源標籤，並根據附件1的規定在能源標籤上表示其有關的資料。
- 7.2 (a) 除第7.2(c)段另有規定外，能源標籤應附加於或張貼氣體煮食爐的顯眼位置，並須清晰可見。參與者須確保每件陳列、出售或出租的已註冊氣體煮食爐均已貼上能源標籤。
- (b) 為免生疑問，如只展示氣體煮食爐的一部分，則能源標籤須附加於或貼於該部分的顯眼位置，並須清晰可見。
- (c) 如署長批准能源標籤按他指明的方式，附加氣體煮食爐在或其包裝上，則能源標籤可按該方式附加在氣體煮食爐或其包裝上。
- 7.3 如果能源標籤以懸掛牌子附加於即熱式氣體熱水爐上，它必須以硬紙板製作。能源標籤亦可以自動黏貼形式貼上。能源標籤必須按附件1內顯示的外形或署長批准的其他方式剪裁，邊緣在2毫米內的修剪屬可接受。
- 7.4 製作能源標籤的紙張必須耐用及耐磨損。
- 7.5 標籤應以中英文印製。其軟複本可向機電工程署能源效益事務處索取。

## 8. 測試設施、實驗所及審定團體

- 8.1 測試實驗所如符合以下第 8.2 或 8.3 段所述的準則，其測試結果及簽發的證明書會獲當局接納。

- 8.2 測試實驗所若為氣體安全監督所接受的認可核證機構，其測試結果及簽發的證明書會獲當局接納。
- 8.3 測試實驗所若為氣體安全監督所接受的初始類型設計批准（TA2）測試機構，其測試結果及簽發的證明書會獲當局接納。

## 9. 註冊及參與

### 註冊程序

- 9.1 我們歡迎及鼓勵所有製造商、進口商及其他涉及氣體煮食爐分銷網絡的相關人士參與本計劃。當局會發出邀請信給已知的製造商及進口商。不過，無論是否獲得邀請，任何人士均可提交註冊申請。
- 9.2 邀請信範本見附件2。
- 9.3 申請人須正式提出申請，並透過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把申請信送交：

香港九龍灣啟成街3號  
機電工程署  
能源效益事務處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A

為了能有效推行本計劃，申請人必須承諾切實履行本計劃列明的責任及義務。附件3所載的申請信範本載有上述義務的詳情，而該範本乃供申請時使用。為方便有關人士提出申請，申請表格現可於機電工程署網頁下載或使用網上申請。

### 註冊所需提交的資料/文件

- 9.4 參與本計劃的每個品牌和型號的氣體煮食爐須附有認可實驗所發出的測試報告，載列表現測試的結果，而與申請信一併提交的技術資料詳情如下：
- a) 公司資料  
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聯絡人、進口商、分銷商等
  - b) 申請參與本計劃的產品資料  
產品名稱、類別、商標、型號、原產地
  - c) 負責印製及張貼能源標籤的團體



- d) 開始氣體煮食爐上張貼能源標籤的日期  
\_\_\_\_\_年，\_\_\_\_\_月
- e) 詳盡的測試報告，其內最少載有該氣體煮食爐的額定功率和熱效率等的相關技術資料及熱效率的計算方法。
- f) 證明氣體煮食爐符合《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的證明文件。  
上述資料亦可於附件4「提交能源效益事務處的資料」找到。

9.5 所提供的文件上需有公司名稱及蓋印。所有提交當局的測試報告影印本均須經合適機構認證。

### **接受註冊**

- 9.6 在接獲申請後，當局會著手處理，並核實該申請註冊氣體煮食爐所提交的數據是否符合表現規定的要求。對數據的準確程度、有否不一致之處及不符合規定的地方，當局會根據第11.2段的規定來處理。
- 9.7 若申請獲接納，當局會在收到所需資料後17個工作天內向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參與者會獲准在「已註冊」的氣體煮食爐上貼上能源標籤。註冊即熱式氣體熱水爐的製造商及進口商均應確保已按第7部的規定，正確印製能源標籤，並張貼在氣體煮食爐上。接納信的範本見附件5。
- 9.8 若申請被拒，當局亦會在收到所需資料後的17個工作天內發出書面通知。拒絕通知書的範本見附件6。
- 9.9 註冊的流程圖見附件7。

### **參與者的責任及義務**

- 9.10 參與者須履行以下責任：
  - a) 按第9.4段和9.5段所列的格式及程序提交申請及有關資料(包括測試結果)；
  - b) 透過認可的實驗所進行測試，並須符合指定的測試方法；
  - c) 自費印製及張貼能源標籤；
  - d) 在某品牌及型號的氣體煮食爐註冊本計劃後，即把詳情通知其分銷網絡的其他銷售代理；
  - e) 容許獲當局授權的人士在其房產內對已註冊的氣體煮食爐進行隨機或特別檢查；

- f) 若發現已註冊的氣體煮食爐有不合規定的地方，參加者須自費在認可實驗所重新進行測試，並須在當局指定的期限內把測試結果送交當局；
- g) 早前與申請信一併提交當局的技術資料及數據若有任何變動，須知會當局；
- h) 若已註冊的氣體煮食爐的表現未能符合第6部的規定，而有關情況又未能即時糾正，則當局可下令把該氣體煮食爐從計劃中除名，參與者須接受有關安排；以及
- i) 立即除去所有貼在被除名氣體煮食爐上的能源標籤。

9.11 按本計劃註冊的氣體煮食爐的詳情會記錄在當局保存的登記冊上。機電工程署會定期將更新的註冊記錄上載於其網頁，供市民和有興趣的人士瀏覽及參考。

### 終止註冊

9.12 在參與者表現欠佳的情況下，例如：

- a) (一再)無法履行第9.10段所列明的義務；
- b) 署長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認為有關該氣體煮食爐的註冊違反公眾利益，

當局可向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即時把該氣體煮食爐從註冊計劃中除名。已註冊的氣體煮食爐一經除名，便不得再貼上標籤。

即使當局並未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或《版權條例》(第528章)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有關氣體煮食爐仍可被除名。

9.13 參與者若決定不再參與本計劃，又或決定讓已註冊的型號由註冊氣體煮食爐名單中除名，最少須提早3個月通知當局。

## 10. 法律條文

10.1 本計劃是一個自願性參與的計劃，不過，在標籤提供虛假資料，從而濫用本計劃者，可能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的規定。

10.2 任何人仕不得混水摸魚，未經當局許可而在其氣體煮食爐上使用標籤，因為根據《版權條例》(第528章)，這樣做會構成侵犯版權的行為。

## 11. 監察、檢查及是否符合規定

### 目的

- 11.1 為了維持本計劃的可信性，並繼續維繫消費者對本計劃的信心，實有需要檢查參與計劃的氣體煮食爐的能源標籤是否符合本計劃的規定。此外，為了避免非參與者混水摸魚，使用未經批准的標籤，即使氣體煮食爐並未根據本計劃註冊，也有需要接受當局對這些即熱式氣體熱水爐進行合適的檢查。

### 範圍

- 11.2 檢查的範圍包括**抽樣檢查**及**測試**以下項目：
- (a) 註冊氣體煮食爐有否貼上能源標籤；
  - (b) 註冊氣體煮食爐上的能源標籤是否根據第 7.2 段規定貼於當眼處；
  - (c) 所展示的能源標籤是否跟第 7 部規定的正確式樣一致；
  - (d) 註冊氣體煮食爐是否符合能源效率和表現規定；
  - (e) 以隨機重新測試方式，查核參與者所提交的資料是否正確；及
  - (f) 未經註冊的氣體煮食爐有否展示未經批准的能源標籤。
- 11.3 若發現已註冊的氣體煮食爐有不符合規定的地方，當局會要求參與者立即補救，並報告跟進行動。
- 11.4 若在隨機檢查測試中，發現已註冊氣體煮食爐上所提供的資料未能符合第6部所訂的表現規定，當局可要求參與者在當局認可的實驗所內，按第5部所述的技術標準和測試方法，自費另外進行表現測試。
- 11.5 若發現已註冊氣體煮食爐有不符合規定的地方，而參與者又沒有採取補救行動，則當局可下令把該氣體煮食爐從計劃中除名。若參與者在署長收回能源標籤的使用權後沒有把標籤除去，可能會違反有關條例。

### 檢查人員

- 11.6 當局會授權檢查人員監察及檢查氣體煮食爐是否符合規定。有關人員會攜帶適當的身分證明文件，並會在進行檢查時應要求出示證件，但卻不會在進行檢查前事先通知參與者。

11.7 參與者有責任准許檢查人員進入其房產，以進行檢查。

### **檢查方式**

11.8 當局會以隨機方式，為已註冊本計劃的氣體煮食爐進行檢查。當局會根據註冊記錄，制定隨機檢查計劃。

11.9 除了隨機檢查外，檢查人員會因應投訴而進行特別檢查。當局會視乎投訴性質來決定檢查項目，並會包括第11.2段所載的所有檢查。

11.10 檢查一般在氣體煮食爐零售店舖及陳列室進行，如有需要，亦會在貨倉檢查。

11.11 檢查結果將會妥善記錄，供日後分析之用，亦會用以評估計劃的成效。

## **12. 投訴及上訴**

12.1 當局會負責處理參與者及其他人士就與計劃有關事宜所提出的投訴。

### **處理投訴程序**

12.2 署長會確保投訴得到妥善記錄及處理，絕無延誤。

12.3 當局會就投訴進行初步調查，並在合理時間內回覆投訴人。至於需要進行實地檢查和實驗所測試的投訴，當局會給予投訴人初步答覆。

12.4 當局會把調查結果或就投訴所作的判決知會投訴人。

### **上訴程序**

12.5 參與者如對當局根據第9部所作出的判決或行動感到受屈，可向署長上訴，並以書面說明上訴理據。

12.6 除非署長認為會違反公眾利益，否則他可決定由接獲上訴當日起暫停執行當局的判決或行動，直至上訴獲處理、被撤回或被放棄為止。

12.7 署長可向上訴人發出通知書，要求上訴人與他或其代表會面，並提供文件及與上訴有關的證據。

12.8 署長應把其決定及理據知會上訴人，有關判決將會是最終判決，並且具有約束力。

## 13. 維持計劃

13.1 為了確保計劃在引入後能繼續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實需要一個合適的維持制度。

13.2 維持制度主要包括：

- a) 不斷更新與計劃參與者相關的資料：
  - i) 註冊氣體煮食爐的詳細資料，例如在本計劃下的登記號碼、註冊或除名(如有的話)日期、表現數據、品牌、型號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及
  - ii) 分銷網絡中註冊進口商、製造商、本地代理等的詳細資料，例如地址、註冊或除名(如有的話)日期等。
- b) 定期檢討測試方法及申請註冊和監察程序等，以配合製造商、進口商及零售商等的需要等；
- c) 不斷衡量本計劃的成效及評估所需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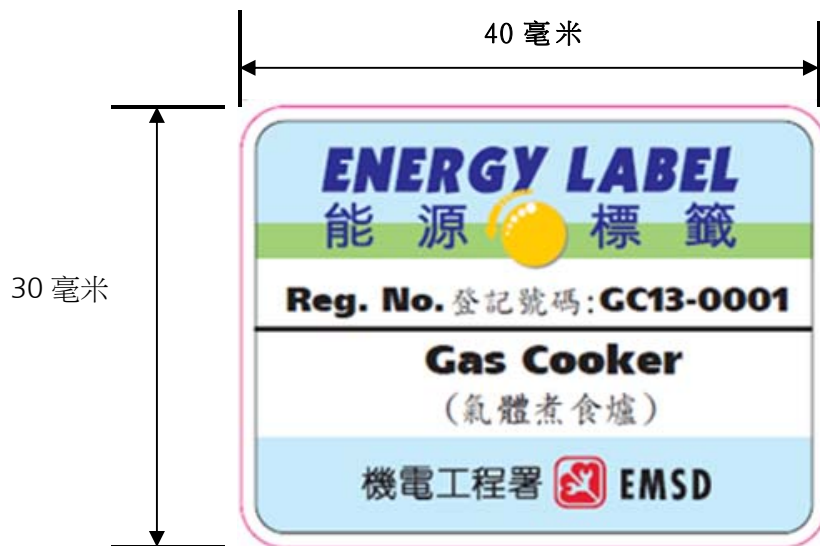
## 14. 未來發展

14.1 當局希望在本計劃推出後，市場會淘汰能源效益較低的器具型號，並提高市民對使用節能產品的意識。

14.2 為進一步方便市民挑選具能源效益的器具及提升市民對節約能源的意識，政府已透過《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14.3 根據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在本港供應的訂明產品須貼上能源標籤，讓消費者知悉有關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已納入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5類訂明產品，分別是空調機、冷凍器具、緊湊型熒光燈、洗衣機和抽濕機。

香港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氣體煮食爐  
能源標籤式樣



(不按比例)

備註： 這個標籤的圖案樣式並非按照原本比例展示。

這個標籤的軟複本可向機電工程署能源效益事務處索取。

邀請信範本

本署檔號：( ) in EMSD/EEO/LB/37

來函檔號：

電話：

傳真：

「

製造商/進口商/代理商的

名稱及地址

」

敬啟者：

香港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氣體煮食爐  
邀請申請註冊

在進行所需的諮詢及考慮過各有關方面的意見後，政府決定為本港的氣體煮食爐引入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由(\_\_\_\_\_)起生效。計劃詳情<sup>①</sup>已定實，現隨附計劃指引\*一份，以供參考。

閣下為本港的主要氣體煮食爐製造商/進口商/代理商<sup>②</sup>，現誠邀閣下參與本計劃，俾能一起提高本港市民節約能源及改善環境的意識。若有興趣參與計劃，請以申請信範本(附件 3)向「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A」提出申請，並提交詳細資料，包括附件 4 的附錄所列的技術資料。有關申請請逕交下述地址。

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  
機電工程署  
能源效益事務處

閣下必須提交準確的測試數據，以支持你的申請。根據本計劃，本署會進行例行監察及檢查。如發現已註冊的氣體煮食爐不符合規定，本署會考慮把有關氣體煮食爐從計劃中除名。

如需進一步查詢或更多資料，請與下開簽署人或\_\_\_\_\_先生(電話：\_\_\_\_\_)聯絡。

機電工程署署長  
(\_\_\_\_\_ 代行)

年 月 日

(註：①「本計劃」指「香港氣體煮食爐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②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信範本

來函檔號：( ) in EMSD/EEO/LB/37

本函檔號：

電話：

傳真：

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  
機電工程署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A

敬啟者：

香港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氣體煮食爐  
申請註冊

本公司是本港\_\_\_\_\_的(製造商/進口商/代理商\*)。我們支持在本港引入上述標籤計劃，並希望成為計劃的其中一個參與者，以推廣能源效益。

本公司完全明白計劃所載的責任和義務，並會遵守所有有關的規定，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透過認可實驗所進行測試，並符合指定的測試標準；
- ii) 自費製作及張貼指定的標籤；
- iii) 容許獲發出標籤的當局授權的人士，在本公司的樓宇內對已註冊的氣體煮食爐進行隨機/特別檢查；
- iv) 若檢查結果顯示所展示的能源標籤資料並不準確，便須自費在認可實驗所重新進行測試，並須在當局指定的期限內把測試結果送交當局；
- v) 與申請信一併提交當局的技術資料及數據若有任何變動，須知會當局；以及
- vi) 若該氣體煮食爐的表現未能符合第 5 部規定的技術標準及第 6 部規定的表現，而有關情況又未能即時糾正，則當局可下令把該氣體煮食爐從計劃中除名，參與者須接受有關安排。

向當局申請註冊的氣體煮食爐詳細資料載於隨附的文件(附件 4 的附錄)，以供審批。

(製造商/進口商/代理商名稱及公司印章)

年 月 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提交能源效益事務處的資料

1. 公司資料  
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聯絡人、進口商、分銷商等
2. 申請參與計劃的產品資料  
產品名稱、類別、商標、型號、原產地
3. 負責印製及張貼能源標籤的團體
4. 開始在產品張貼能源標籤的日期  
\_\_\_\_\_年\_\_\_\_\_月
5. 詳盡的測試報告，其內最少載有該產品型號的額定功率和熱效率等的技術資料及熱效率的計算。
6. 證明氣體煮食爐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的證明文件。

註：所提供的文件上需有公司名稱及蓋印。

所有提交當局的測試報告影印本均須經合適機構認證。

## 接納信範本

本署檔號：( ) in EMSD/EEO/LB/37

來函檔號：

電話：

傳真：

「

製造商/進口商/代理商的  
名稱及地址

」

敬啟者：

**香港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氣體煮食爐**  
**接納註冊申請**

參照貴司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的來函文件(檔號：\_\_\_\_\_)，很高興的告知貴司，貴司參與上述計劃的註冊申請已獲接納。

現附上已註冊氣體煮食爐的註冊證明書，有關資料如下：

<u>牌子/商標/型號</u>	<u>登記號碼</u>	<u>生效日期</u>
(_____)	(_____)	(_____)

貴司可在每件已按計劃註冊的氣體煮食爐上張貼指定的標籤，標籤的內容應與閣下在申請(編號：\_\_\_\_\_；日期：\_\_\_\_\_)中所提供資料一致。

如對本計劃有任何查詢，請與本事務處聯絡。

機電工程署署長

( \_\_\_\_\_ 代行)

年 月 日

## 拒絕信範本

本署檔號：( ) in EMSD/EEO/LB/37

來函檔號：

電話：

傳真：

「  
製造商/進口商/代理商的  
名稱及地址

」

敬啟者：

### 香港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氣體煮食爐 拒絕註冊申請

參照貴司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的來函文件(檔號：\_\_\_\_\_)，  
很遺憾告知貴司，貴司參與上述計劃的註冊申請不獲接納，理由如下：

1. \_\_\_\_\_；
2. \_\_\_\_\_等。

若貴司日後備妥申請所需文件/資料，歡迎貴司再次提出申請。

機電工程署署長

( \_\_\_\_\_ 代行)

年 月 日

香港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氣體煮食爐  
註冊流程圖

